华泰财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由控制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包括保险合同列明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机身及飞行所必须的装置、设备和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但不包括机身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摄影机、光电吊舱、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叛乱、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七）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其他应当由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设计商、生产商承担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

（八）无人驾驶航空器搭载于其他交通工具的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九）无人驾驶航空器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十）任何无原因的、不可解释的去向不明或不可回收，包括以下情形：

1.按照使用说明书中的性能描述，不能进行超视距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超视距飞行时发生的失踪；

2.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原始不可更改的航线计划图、航迹数据、电子信号或定位等信息证明情形下的失踪；

3.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存放过程中的失窃；

（十一）无人驾驶航空器根据其原始不可更改的航线计划图、航迹数据、电子信号以及定位信息等可以判定的落水；

（十二）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拆卸修理、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过使用寿命；

（二）无人驾驶航空器被用于违规、违法或犯罪活动；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出厂时未经检测的产品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产品；

（四）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序列号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不符,或被涂改、缺失、无法辨识；

（五）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无人驾驶航空器；

（六）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或指引的要求使用、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或未在操作规范或指引许可的气象、水文环境下使用、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

（七）无人驾驶航空器由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以外的人使用、操控；

（八）被保险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形；

（九）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除外；

（十）被保险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未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要求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

（十一）被保险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未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受损部件进行更换，或明知无人驾驶航空器存在故障和问题的情况下仍然使用或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

（十二）被保险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在未经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厂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改造、改装、加装设备；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二）各类间接损失；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投保时的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对于每次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约定的基础上，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赔偿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和日比例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已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规定，做好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符合安全飞行的各项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一）每次飞行开始时，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二）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的航行日志或飞行数据都应及时存档（不可进行后期更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三）被保险人应监督其雇员及代理人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四）确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载人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五）被保险人应当确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以下条件飞行：

1.飞行高度距离地面不超过设计飞行高度；

2.不应在禁飞区域上空悬停或环绕飞行。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相关证件；

（三）涉及事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相关资料（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凭据、电子交易记录等）；

（四）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的训练合格证和驾驶执照；

（五）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检修、维护、保养证明；

（六）书面索赔申请；

（七）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八）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原始不可更改的飞行记录、操控记录、航行日志、航线计划图、航迹数据、飞行数据、电子信号或定位信息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九）产品检测报告；

（十）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鉴定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十一）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只有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才可被视作“飞行”。

【操作人员】: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观测员以及其他地面支持人员。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到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